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第 1640 期

本期提要

1 消債條例施行5週年 司法院邀審學辯交流學術與實務
司法院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 報告智財法院成效及臺東地院興革
司法院研議不能安全駕駛等罪量刑審酌事項
建立請託關說登錄抽查機制 首次抽出受查案件
2.3 林孟皇／談設置原住民法庭的時代意義
從維護原住民權益思考重新發現正義（下）
3 羅淑瑋／律師於民事訴訟程序拒絕證言權之行使
4 智財法院邀沈方維法官談專利侵權之事實認定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提升消債清理效能

消債條例施行5週年 司法院邀審學辯交流學術與實務

新法施行後 裁定開始更生、清算、認可更生方案、免責比例顯升 期消債清理制度更臻完善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迄今已5年，為回顧過去施行成效與展望未來業務推動，司法院特於4月12日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五週年研討會」。

賴浩敏院長於致詞時表示，95年間因雙卡風暴衍生眾多社會問題，司法院有鑑於此，認應給予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有重建復甦的機會，乃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制定，並經完成立法程序，自97年4月11日施行迄今已屆滿5年。消債條例施行初期，或因條文規定不甚周詳，或因部分法官、司法事務官對立法本旨有所誤會，或因債務人、債權人對相關程序未能完全瞭解，以致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序，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及裁定免責之比例均明顯偏低，未能符合社會各界期待。司法院於100年5月間通盤檢討消債條例，研擬修正草案，新修正條文已於101年1月4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後，迄今年2月止，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比例已由修法前38.12%提高至76.05%；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比例由70.58%提高為81.28%；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比例由68.32%提高為87.01%；裁定免責比例更由9.31%大幅提高為49.93%，是修法前5倍多，已見修法成效。賴院長也期許藉由本次研討會的回顧與展望，有助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的發展及實務運作。

研討會由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主持，首先由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主講「消費者更生程序之建制與再構」，臺北地院朱漢寶庭長及永信法律事務所林永頌律師與談。許教授以更生程序之基本架構及充實健全為主軸，並就更生程序之選用及開始、更生方案之成立及履行、更生程序之容易利用及有效開始、更生方案之妥適成立及可能履行等詳為分析，切實中肯。之後由中央大學鄭有為所長就「清算程序五年來的回顧與展望」作報告，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會長吳光陸律師與談。鄭所長先以統計數據觀察我國清算程序實施5年來的現象，並介紹美國聯邦破產法典第7章之最新發展，及以實證比較、分析我國和美國的實務運作；鄭所長也肯定近年來司法實務界對我國債務清理法制現代化的努力與付出，使我國消費者能有全新的債務清理程序可資運用。

最後李院長就主講人及與談人提出的意見作綜合評析，研討會圓滿結束。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議不能安全駕駛等罪量刑審酌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4月9日召開「不能安全駕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供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等罪量刑審酌事項焦點團體會議」，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政治大學許恆達副教授、律師全聯會洪維德律師、臺北律師公會王珽顯律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培仁科長、車禍關懷協會沈志成理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北分會李福清主任委員，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士林地院法官等進行討論。

司法院林俊益廳長致詞時表示，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法官妥適量刑的期待，並使法官量刑審酌資訊更豐富、更完整，本次會議之意見將彙整提供法官為量刑參考，使罰當其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達成刑罰目的，並符合人民之法律感情與社會公義。

會議由蔡名曜副廳長主持，與會專家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建議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車輛種類與噸位、行為人是否以駕駛為業、呼氣酒精濃度高低、行為地（為市區道路、鄉間小路或高速公路）、行為人是否另有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例如闖紅燈）、所造成之結果、犯後有無配合酒測、曾否道歉等事項。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部分，建議注意審酌犯罪動機是否基於實施危害性之行為、槍砲彈藥刀械的種類與數量、殺傷力、所生之危害及犯後有無湮滅證據、供出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是否坦承犯行等事項。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罪部分，建議注意審酌犯罪之動機究基於貪圖利益或因情感因素而提供帳戶、基於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被害人是否居於係弱勢地位（例如心智障礙者、老人、少年等）、被害人人數、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之多寡、是否與被害人和解、有無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事項。

司法院將於彙整各項意見後，制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量刑參考，使量刑更趨妥適。

貫徹廉能司法

建立請託關說登錄抽查機制 首次抽出受查案件

【本刊訊】為建立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機制，司法院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第10點：「司法院政風處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彙整陳報機關首長後，轉知相關機關」之規定，於4月9日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2年第1季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之公開抽籤。

抽籤作業由姜仁脩副秘書長自本季登錄之9件請託關說事件中，抽出編號4及編號7案件（抽查比例為百分之十四），該2案件將由政風處進行後續查察作業。

增進司法行政效能

司法院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 報告智財法院成效及臺東地院興革

【本刊訊】司法院於4月9日召開102年度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智慧財產法院高秀真院長、臺東地院涂裕斗院長，分別就智慧財產訴訟新制施行成效及制度再精進議題，以及臺東地院興革成效與當前困境等提出報告，並於會中就所提問題，逐一討論解決。

智財法院高院長表示，由於智財法院打破二元訴訟體制，同時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每位法官均須具備智慧財產實體法及三種訴訟程序法之專業能力，透過敬業的精神，經驗累積，培養實力，才能兼顧智慧財產權之各種面向，並藉由技術審查官的協助，作出精確判斷，徹底解決紛爭。智財法院成立以來之成效，在案件收結方面，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終結比率均達92%以上；結案所需日數，亦較舊制時明顯減少，裁判折服率及維持率俱佳。高院長另舉該院近年來所承辦光電、化學化工、電子電機、生技醫藥及營業秘密保護等類案件之實例，說明智財法院所作裁判，對於建立我國科技產業之聲譽及促進科技產業的發展等深具影響。她並指出為精進智財訴訟制度，宜統合智財訴訟之終審法院，以避免裁判歧異；商標異議、評定、廢止及專利舉發之行政訴訟事件，應採利害關係相反之兩造對審制度；智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由刑事庭自為裁判的新制，刑事訴訟法第9編有修正補充之必要。

臺東地院涂院長於報告中首先分析該院審判人力結構，表示該院年輕、有活力但經驗傳承較缺乏，透過每月辦案績效評比，有助增進審判效率；為配合當地之人口結構，遴聘多位原住民族意見領袖或長老擔任調解委員，於調解時再搭配一位一般調解委員從旁協助，有效提升調解成立比率；亦主動協調當地地政機關增加測量期日，以加速案件進度；另由法官助理將所整理之案件爭點、卷證資料及相關函令解釋建置於平板電腦提供法官使用，以利審判時立即查閱，並為日後實施卷證電子化預作準備；並將成立視訊教室，提供同仁遠距視訊學習。涂院長並指出，為推動法治教育，臺東地院也舉辦多場「臺東法律面對面巡迴座談會」宣導，深獲民眾好評。惟臺東地院當前面臨審判經驗傳承出現斷層，希能鼓勵庭長、審判長及法官調任該院；另外院舍已有建物老舊、空間侷促、動線不良等問題，期能原地重建院舍。

林秘書長肯定二位院長所做的各項努力，指示相關廳處研議所提之建議；另裁示各法院若有辦案需要，可請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協助，以釐清案件爭點；並請臺東地院提出評估報告，以協助其院舍重建。

宣導人民參與審判 4.27歡迎參加

司法院為深化人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宣導人民觀審制度，將於4月27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於西門紅樓北廣場（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號，臺北捷運板南線西門捷運站1號出口旁）舉辦「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宣導活動，除介紹觀審制度，還有趣味闖關活動，兼具活潑、知性與親民，歡迎踴躍參加。